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都適合投資於信託基金。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農銀國際投資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 農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單位持有人通知

#### 變更基準貨幣、 修訂投資目標與策略及 更新認購費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知內所有詞彙與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5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投資者以下變更，有關變更將自 2025 年 2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有關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子基金」）的變更**

##### 1. 變更基準貨幣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將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將透過補充契據宣佈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上述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美元 A 類單位及美元 I 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美元）計算及報價。人民幣 A 類單位及人民幣 I 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其後

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匯率換算為類別貨幣。歐元 A 類單位及歐元 I 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其後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匯率換算為類別貨幣。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美元 A 類單位及美元 I 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美元）計算、報價及支付。人民幣 A 類單位、人民幣 I 類單位、歐元 A 類單位及歐元 I 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美元）計算，並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如適用）協定的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類別貨幣後報價及付款。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算，而子基金各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繼續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算。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所有單位將繼續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收取分派（如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變更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為了與子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更一致。

## 2. 修訂投資目標與策略

目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人民幣及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及全球優先股證券組合帶來的收入流，達致資本長遠升值。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包括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證券組合帶來的收入流，達致資本長遠升值。

目前，子基金對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為子基金並無規定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的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子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分配為投資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高收益債券（即低於投資評級債券及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可投資於其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及／或優先股。基金經理因應市場展望將分配為固定收益證券及優先股。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低於投資評級證券及／或未獲評級證券的投資總額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對於本身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參考該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該債務證券進行評估。

修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減低子基金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的特點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不會因變更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修訂其投資目標與策略（「該等變更」）而有重大變更。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亦不會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有任何影響。落實該等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維持不變。

該等變更所產生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單位持有人或需重新評估上述變更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如有需要，單位持有人可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根據信託契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該等變更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已確認對該等變更並無任何意見。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單位持有人如無意於該等變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可於生效日期前在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而毋須支付贖回費用。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 **B. 更新認購費**

就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及農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可就發行每單位收取認購費，金額為(i)初始認購價或認購價（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定百分比或(ii)就申請所收取的總認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的認購費均不得超過基金說明書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相關上限。

## **C. 一般資料**

反映上述相關變更的基金說明書及農銀國際動力收益基金及農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abci.com.hk/fund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載。信託契據（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50 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5 樓，電話(852) 3666 0000）。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